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致：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舟文化”）的委托，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0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届满。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38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0 亿元，不低于 12.00 亿元，已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锁，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6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行权条件；6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期权不得行权；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张葵、梅玉峰、程惟、杨晓亮共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张葵、梅玉峰、程惟、杨晓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将梅玉峰、程惟、杨晓亮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05,000

份进行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王勇全、刘洋共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中“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规定，公司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54,400 份注销。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5 元/股，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2.05 元/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金额合计 1,146,77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844,934,446 股变更为 844,375,046 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64,506,446	7.63%	-559,400	63,947,046	7.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80,000	2.26%	-559,400	18,520,600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	780,428,000	92.37%	0	780,428,000	92.43%
三、股份总数	844,934,446	100.00%	-559,400	844,375,046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徐 烨

经办律师：_____

杨 敏

2020 年 4 月 25 日